

(2018)浙0102民初5101号
浙江中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箭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马春雨诉浙江中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箭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02民初5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70号
沈在妹、朱金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茗发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沈在妹、朱金法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570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法院公告

2019年5月24日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6183号

爱家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范玉斌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2民初6183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1527号

杭州空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甘贤锐诉你方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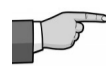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执532号

虞王斌:本院执行的(2019)浙0106执532号周家伟与虞王斌、虞建华、黄鲜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6执532号执行裁定书及浙江国仲盈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国仲盈信估字【2019】(杭)第05007号评估报告。本院(2019)浙0106执53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虞王斌名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新浦苑4幢1单元602室房产一处;国仲盈信估字【2019】(杭)第05007号评估报告载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新浦苑4幢1单元602室房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85万元。上述裁定书及估价报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604号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义乌市宜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担保人(含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

根据债权转让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招行杭转2019莱逸园号),债权转让人已将其在《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7年北授字第003号)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截至2019年1月13日,债权本金余额为5000000.00元,利息为112204.87元,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债权金额为/元)。债权人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债权人作为债权人时享有的各项权利。现公告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并请债务人、担保人及/或其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承受人立即向债权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债权受让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义乌市嘉鸿华庭66幢
联系电话:15857900001
联系人:孟祖超

特此公告。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义乌市宜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东逸石化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4月30日,杭州东逸石化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利息1191.54万元,本息合计6191.54万元。该户债权转让方式为公开竞价转让处置,抵押物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由浙江华东轻钢建材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杭州萧山城厢镇环城南路10号、环城东路148号房产(建筑面积6170.98㎡,无土地证)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抵押担保;由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债权的交付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赖方庆 联系电话:15658828636 0571-85778282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债权转让通知

朱大江、严瑞锋、周明荣、龚介堂、陈立胤:
你们的原债权人已将你们享有的债权及所有权利转让给本人,请你们自本通知刊登之日起尽快向本人履行还款义务。
附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金额	借款日期	转让日期
1	孙晓中(330421196704021510)	朱大江(330419197805260257)	300000	2011.03.17	2019.04.01
2		严瑞锋(330419197110054633)	1200000	2010.03.25	2019.04.01
3	金夏羽(33041919780622002X)	周明荣(330419196703012039)	390000	2011.03.25	2019.04.01
4		龚介堂(430821197302053616)	30000	2018.05.23	2019.03.26
5	章钱菁(330423195503170040)		115050	2014.03.10	2019.03.26
6		陈立胤(330424196902181012)	30000	2018.09.03	2019.03.01
7	尤志明(370631197511308035)	朱治民(330423196801301218)	24000	2018.06.14	2019.04.08

转让人 孙晓中、金夏羽、章钱菁、尤志明
受让人 邹文超(330423196207150218)

致歉信

本人肖玉良(男,1989年11月15日出生,江西省玉山县人)。由于我法律意识淡薄,在自己经营的路桥区台州万家源食品批发部销售了添加硫酸铝铵等食品添加剂的“海椒丝”、“黄丝”等食品,销售金额300000余元。因涉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天台县人民法院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因此我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危害到了公众的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的公共利益,在此,我为我的犯罪行为向社会公众致以最真诚的道歉,以此为戒,遵规守法,树立食品安全大于天的观念,让老百姓吃得健康。
致歉人:肖玉良
2019年5月24日

更正公告

本报2019年5月23日第15版刊登的《温州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玉莲债权转让及债务催收公告》,第一段文字最后应为“并于2019年5月23日在《浙江法制报》上依法进行公告”,特此更正。

注销公告

浙江坤顺律师事务所现决定注销,律所执业许可证号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MD0072546B,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请求。特此公告。
浙江坤顺律师事务所
2019年5月24日

告知书

舒红斌、徐群丹:
缙云县人民法院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的申请,于2019年4月18日裁定受理浙江九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4月22日指定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担任九星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因无法联系到您,根据《破产法》之规定向您户籍地邮寄了《接管及权利义务告知书》,您未予回复。现管理人依据《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请您于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向管理人(联系方式:卢律师,13757099351)提交九星公司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资料。若您未移交或不履行法定义务,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九星公司的有关权利人也要求您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浙江九星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5月24日

派生分立公告

经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报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经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拟派生分立为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和杭州萧山国投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分立前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分立后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杭州萧山国投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

分立后,原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的债务由分立后的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和杭州萧山国投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分立前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与债权人另行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除外)。

特此公告。
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联系人:鲍依军
联系电话:0571-82669691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晨晖路101号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对慈溪市木材有限公司等11户债务人的不良资产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本次资产处置可采取单户处置、部分组包处置或整体组包处置。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nbfam.com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个工作日。

联系人:李先生、姚先生 联系电话:0574-81873345、81873342
电子邮件:lihao@nbfam.com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邮编:31501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4-8187332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仲裁公告

杭州连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孟玲师、张波、李闯、李珂、李园、刘爱旭、李波、刘晨诉你单位要求支付绩效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分别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9)158号、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9)159号、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9)160号、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9)161号、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9)162号、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9)163号、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9)164号、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9)165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分别定于2019年7月11日上午9点30分、2019年7月11日上午10点30分、2019年7月11日下午14点30分、2019年7月11日下午15点30分、2019年7月12日上午9点30分、2019年7月12日上午10点30分、2019年7月12日下午14点30分、2019年7月12日下午15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5月24日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送达公告

被告知人:温州潘多拉音乐酒吧
负责人:朱良坤
经查,你单位无故拖欠陈小冬、王丽娥、唐小敏3人2018年4月份、2018年6月份、2018年12月份至2019年1月份工资共计12950元整。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足额支付陈小冬、王丽娥、唐小敏3人2018年4月份、2018年6月份、2018年12月份至2019年1月份工资共计12950元,并加付赔偿金6475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温龙人社监理先告字(2019)12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联系电话:0577-86922811)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24日